

甘肃省科学院

转发甘肃省科技厅关于 补充和调整甘肃省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2020年度甘肃省科技专家库补充和调整工作已开始，现将《关于补充和调整甘肃省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甘科技函〔2020〕99号）转发各单位，请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科技专家库补充和调整工作。

入库专家须符合《甘肃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甘肃省科学院科研开发处

2020年9月11日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计函〔2020〕99号

关于补充和调整甘肃省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

甘肃省科技专家库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为更好地发挥科技专家在全省科技创新和决策服务中的咨询参谋作用，进一步推进决策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依据《甘肃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17〕17号）有关规定，现公开征集涵盖国家和全省科技创新主要学科与产业领域的省内外专家，并对原入库专家信息进行全面更新维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推荐入选甘肃省科技专家库的专家要涵盖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主要学科（含经济、管理、法律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专家及财务专家）与产业领域的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员及管理人员。甘肃省科技专家库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由专家个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专家个人登录甘

肃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科管系统”）（网址：<https://xm.gskeju.cn>）填写专家信息，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同时，原入库专家要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二、信息填报

（一）原入库专家

专家使用原科管系统账号登录系统，选择“科技专家”角色，按要求更新维护专家信息并提交到所在单位审核。

（二）新申请进入专家库的人员

1. 已具有科管系统项目申报人账号的人员

（1）专家登录科管系统，选择“项目申报人”角色，点击“系统管理”-->“申请进入专家库”，按要求填写专家信息并提交到所在单位审核。

（2）专家登录科管系统，若有“临时科技专家”角色可选择，则选择“临时科技专家”角色，按要求填写专家信息并提交到所在单位审核。

2. 无科管系统项目申报人账号的人员

专家联系所在单位科技管理员开通项目申报人账号，按要求填写专家信息并提交到所在单位审核。如果单位未在科管系统注册，请联系单位科技管理员注册单位信息并开通项目申报人账号。

3. 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方式

单位科技管理员登录科管系统，选择“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员）”角色，点击“系统管理”-->“科技专家管理”-->“审核科技专家”，输入审核意见，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

4. 推荐单位审核方式

推荐单位登录科管系统，点击“系统管理”-->“科技专家管理”-->“汇总科技专家”，输入审核意见，提交至省科技厅审核入库。

5. 注意事项

（1）专家根据科管系统提示逐一填写、更新及核对所有相关信息后提交审核。带“*”号栏目为必填，否则无法保存信息及提交。

（2）科管系统要求填写个人证件号码及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此信息作为专家咨询报酬发放的唯一依据，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上述信息管理将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3）系统自动生成“甘肃省科技专家库”入库专家聘用证书，专家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打印。

（4）实施专家库年度更新制度。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系统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入库专家所在单位，由单位通知专家登录科管系统更新专家本人信息。入库专家可随时登录科管系统更新本人信息。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系统将冻结专家帐号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系统并

更新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专家账号被冻结，经通知专家仍然未更新信息的，将自动出库。

三、信息共享

按照我省科技专家管理相关要求，我厅将根据需要向国家推荐各类科技评审专家，并与兄弟省（直辖市、自治区）共享科技专家库相关信息。进入科技专家库人员，将有机会参与国家和外省（直辖市、自治区）科技评审、评价相关工作。

四、时间安排

本次集中征集和更新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蒙 杰

省科技厅发展规划处 王君玲

联系电话：（0931）8817548

